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白
元镇魏寨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创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白元镇魏寨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白元镇魏寨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新挖 190m 机井 1 座，建井堡 1 个安装潜水泵 1 套，配套的给水管道、阀门井及取水口等，道路工程 1.4 公里 5703 平方。从 10kV 架空线至台变低压综合配电箱低压出线电缆等相关配套设施。施工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10753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拨付合同价60%工程预付款，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80%，竣工验收审计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100%。

五、工期与质量

1、本工程工期30日历天，定于2026年7月24日开工，于2026年8月23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

2、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

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共工程款中扣除。

3、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挡风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静车轮车身、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施 100%落实。

七、签证及变更部分

1、本工程以设计图纸为准

2、由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八、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

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2 天。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方式：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3) 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 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

(3) 其它：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d.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e. 在种植苗木过程中所需全部证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工。

九、争议及处理

双方因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公司帐户

户 名：河南创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5598840659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9-66 号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383888616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创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祁光磊

联系电话：13937117123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双方一般义务

1.1 甲方负责开工前协调场地、村民关系，提供施工所需基础条件。

1.2 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扬尘管控、文明施工；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工期延误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

3. 变更与签证

所有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监理现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无书面签证不予计量结算。

4.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乙方接到通知 7 日内到场免费维修，逾期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5. 竣工验收

乙方完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未经竣工验收，甲方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6. 农民工工资

乙方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如发生讨薪上访事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业主代表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项目经理

名 称: 侯洪亮;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 13838813007;
电子信箱: 309359355@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9.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转包、擅自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 ☐ 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双方勾选)。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383889646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创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磊祁
印光

祁光磊

联系电话: 13937117123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